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被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佰万元整（200,100.00万元）。

2、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成交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成交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投资估算价为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佰万元整（200,100.00万元），工程计划合作期1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该项目采购人：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 2、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 4、该项目计划工期：合作期1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
- 5、2015年公司未与该项目主管单位发生类似业务
- 6、公司与该项目主管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5.49%，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 2016 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